



大 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9/215  
E/1994/99  
5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项目10  
非政府组织

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会议的安排 .....	1 - 14	2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1	2
B. 议程和工作安排 .....	2 - 4	2
C. 通过工作组组织会议报告草稿 .....	5 - 6	3
D. 文件 .....	7	3
E. 参与会议 .....	8 - 14	4
二、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	15 - 21	6
A. 导言 .....	15 - 19	6
B. 讨论摘要 .....	20 - 21	6
三、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的一般性审查 .....	22 - 107	7
A. 导言 .....	22 - 49	7
B. 讨论摘要 .....	50 - 107	10
四、通过工作组第1次会议的报告 .....	108	19
附件:主席的总结 .....		20

\* A/49/50/Rev.1。

## 一、会议的安排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第1993/80号决议，于1994年6月20日至23日举行第一届会议。工作组共召开了六次会议。

### B. 议程和工作安排

2. 1994年6月20日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E/AC.70/1994/2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该议程已获得工作组组织会议核准，今列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3. 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的一般性审查。
4. 研究如何改善有关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和秘书处非政府组织股工作的实际安排。
5. 通过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3. 在通过临时议程之前，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建议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应集中审议议程项目3：“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的一般性审查”。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共包含几次会议，专门进行一般性辩论和就下列问题进行专题讨论：

- (a) 由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的经验所产生的问题；
- (b) 审查非政府组织地位的类别；
- (c) 协商安排和认可参加联合国的世界会议；
- (d) 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所得的经验；

(e) 当前安排下非政府组织面临的问题和瓶颈。

主席会编写一份辩论和专题讨论摘要，列入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报告内。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将集中审议议程项目4：“研究如何改善有关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和秘书处非政府组织股工作的实际安排”。

4. 同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临时议程，并核准工作组主席所提出的本届会议工作安排。

#### C. 通过工作组组织会议报告草稿

5. 1994年6月20日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收到E/AC.70/1994/3号文件所载工作组组织会议报告草稿，供作审议。

6. 同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该份报告草稿。

#### D. 文 件

7.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检查组题为“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联合国系统在基层和国家级别与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合作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报告和行政协调会的有关评论(A/49/122-E/1994/44和Add.1)；

(b)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AC.70/1994/2)；

(c)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组织会议的报告(E/AC.70/1994/3)；

(d) 秘书长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组工作的报告(E/AC.70/1994/4)；

(e) 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的报告(E/AC.70/1994/5和Add.1)；

(f)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提出的说明(E/AC.70/1994/NGO/1)；

- (g)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提出的说明(E/AC.70/1994/NGO/2);
- (h)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提出的说明(E/AC.70/1994/NGO/3);
- (i)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会提出的说明(E/AC.70/1994/NGO/4);
- (j)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老年人协会联合会提出的说明(E/AC.70/1994/NGO/5);
- (k)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国际社会服务世界联合会代表非政府组织会议提出的说明(E/AC.70/1994/NGO/6);
- (l)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艾滋病行动提出的说明(E/AC.70/1994/NGO/7);
- (m)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世界青年妇女基督协会提出的说明(E/AC.70/1994/NGO/8);
- (n)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理事会提出的说明(E/AC.70/1994/NGO/9);
- (o)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俱乐部提出的说明(E/AC.70/1994/NGO/10);
- (p)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商人和专业人员联合会提出的说明(E/AC.70/1994/NGO/11)。

#### E. 参与会议

8. 下列国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

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赞比亚。

9.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机关也参加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国际麻醉品控制方案纽约办事处和人权中心纽约办事处。

10. 下列专门机构也参加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

11.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会议：美国退休人士协会、大赦国际组织、国际泛神教联盟、关怀中心、犹太组织协调委员会、世界友谊协商委员会、人权联网、国际农村工业化机构、志愿者国际协会、国际港湾协会、国际商会、国际自由公会联盟、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国际老年人协会联合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国际和解协会、国际环境和发展司法组织、国际人权联盟、国际援助第四十届运动、国际种族大同盟运动、国际社会服务社、国际家庭组织联盟、议会联盟、新闻从业员国际合作社、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法律协会、人权律师委员会、世界路德会联合会、世界穆斯林联盟、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国际协会、人口通讯国际社、国际扶轮社、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服务社、国际发展会社、国际妇女俱乐部协会、妇女环境和发展组织、宗教与和平世界会议、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世界工程师组织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天主教组织世界联盟、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世界青年妇女基督协会和国际崇德社。

12. 下列具有专门机构的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会议：国际生物环境社和国际对抗性病和密螺旋体病联盟。

13. 下列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会议：澳大利亚环保基金会、国际法发展中心、联合国通讯协调委员会、尼日利亚农村妇女协会、科斯托协会、第三世界环境与发展组织、国际方济会、国际协同合作机构、日本渔业协会、国际泛非运动、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协会和世界可持续农业协会。

14. 下列被认可参加联合国会议和(或)它们的筹备进程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会议：鹰坛、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NOVIB-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以及世界锡克组织。

## 二、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 A. 导言

15. 工作组在1994年6月20日和21日的第1次和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16. 工作组审议该项目时收到秘书长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组工作的报告(E/AC.70/1994/4)。该报告附件中载有没有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第1993/80号决议附件第二段所列各类组织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17. 在6月20日第一次会议上，古巴、哥斯达黎加、印度、爱尔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核可了E/AC.70/1994/4号文件附件中的各组织名单。

19. 在6月21日第4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发了言。

### B. 讨论摘要

20. 对于世界锡克组织参加工作组的讨论，一个代表团表示严重保留，他指出，从事恐怖主义活动，设法颠覆国家的主权和领土的完整组织显然违反了《联合国宪

章》的条款和精神，也违反了经社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该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应当有机会审查被核可的非政府组织的资格，以第1296(XLIV)号决议为审查标准，可是也留意任何不正常的现象。该代表团还说，非政府组织的目标如果不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时，它的参与将会危害到整个非政府组织制度的信誉和引起会员国的不安。

21. 若干代表团认为，凡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80号决议附件第二段的规定获得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不需要由工作组另作决定。

### 三、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的一般性审查

#### A. 导言

22. 1994年6月20日至22日第1次至第5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其议程项目3。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的一般性审查的报告(E/AC.70/1994/5);
- (b) 秘书长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人权委员会、世界人权会议和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E/AC.70/1994/5/Add.1)。

23. 1994年6月20日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到了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政策协调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的介绍性发言。

24. 同次会议上，下列代表作了发言：希腊(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奥地利、古巴和智利。

25. 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代表发了言。

26. 又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国际扶轮社和国际发展学会。

27. 1994年6月20日第2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瑞典等国代表发了言。

28. 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发了言。

29. 又在同次会议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的代表发了言。

30. 同次会议上,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和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

31. 又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服务社和美国退休人士协会。

32. 同次会议上,下列被认可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泛非洲人运动和国际协同作用协会。

33. 1994年6月21日第3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哥斯达黎加、秘鲁、日本、中国、印度、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马来西亚。

34. 又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代表发了言。

35. 同次会议上,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国际泛神教联盟和大赦国际(第二类);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名册)。

36. 同次会议上,被认可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通讯协调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37. 1994年6月21日第4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了言。

38. 同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代表发了言。

39. 又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

代表发了言：世界穆斯林联盟（第一类）和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和犹太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二类）。

40. 又在同次会议上，被认可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澳大利亚保养基金会的代表发了言。

41. 同次会议上，被认可参加联合国召集的会议和（或）其筹备进程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的代表发了言。

42. 然后，工作组开始讨论本议程项目下的专题问题，并听了爱尔兰、古巴、加拿大和厄瓜多尔代表的发言。

43. 同次会议上，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第一类）和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第二类）。

44. 同次会议上，协调发展部政策协调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发了言。

45. 1994年6月22日第5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讨论本议程项目下的专题问题，并听了下列代表的发言：中国、菲律宾、加拿大、希腊（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瑞典、埃及、古巴、印度、墨西哥、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厄瓜多尔、匈牙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6. 同次会议上，政策协调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发了言。

47. 同次会议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的代表发了言。

48. 同次会议上，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国际崇德社和国际发展学会（第一类）和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第二类）。

49. 同次会议上，下列被认可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发了言：联合国通讯协调委员会、国际协同作用协会、澳大利亚保养基金、尼日利亚国家妇女协会和泛非洲人运动。

## B. 讨论摘要

50.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詹姆希德·马克先生(巴基斯坦)在开幕发言中指出,工作组的工作非常重要,因为现在正是联合国寻求在发展与和平两方面发挥比较集中的作用之际,非政府组织的贡献会提高联合国的有效性。工作组的工作基本上属于技术性,集中于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的工作这一实质问题,以便确保这一方面更具灵活性的安排。他着重指出非政府组织对联合国工作所作的贡献的重要性,尤其是自环发会议召开以后。

51. 他建议工作组第一届会议集中审议议程项目3,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的安排,特别要注意下列问题:

- (a) 由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的经验所产生的问题;
- (b) 审查咨商地位类别;
- (c) 协商安排和认可参加联合国召集的世界性会议;
- (d) 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所取得的经验;
- (e) 当前安排下非政府组织面临的问题和瓶颈。

52. 工作组将在1995年初举行第二届会议讨论议程项目4,然后将起草一份未来协商机制和安排的谈判协定。

53.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政策协调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E/AC.70/1994/5和Add.1)。这份报告是应工作组组织会议要求关于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间的协商联系各方面的资料而提出的。秘书长决定提交一份既

是描述性又是分析性的全面报告。因此，报告内扼要叙述了公民社会极度增长的上下文框架及其对会员国和联合国的影响。工作组工作进程中可能审议的问题也设法予以指出。第一章试图提出上下文的背景。第二至第四章提供关于种种问题的具体资料。第六章提出关于工作组可能要讨论的问题的一些建议。最后，附件二至五载列超出工作组所要求的更多资料。

54. 他认为这次审查包含一些基本问题：(a) 公民社会的演变是否值得重新根本改变联合国与公民社会间的联系关系；(b) 评价当前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间的联系关系真正代表公民社会的程度；(c) 是否所有的非政府组织不论其组成人数多少，均应享有相同的权利和特权；(d) 如何保证非政府组织在北/南意义上的代表性。检查这些问题可能帮助决定理事会是否需要调整当前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安排。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

55. 许多成员国代表指出，审查与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安排十分及时和必要，特别是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更是如此，这样有利于反映当前的需求和现实。一些代表认为，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需要更新，以使更多的非政府组织能够参加联合国的活动，同时又保留合理的过滤，排除那些其目标与《联合国宪章》目标不相容的非政府组织。

56. 一个代表团强调，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应当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任何从事恐怖主义活动颠覆和反政府的非政府组织都绝不能存在于联合国系统内。它建议，应当考虑制定一套非政府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的行为准则。

57. 一些代表指出，虽然一方面应维持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的完整，另一方面应努力确保该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工作更加迅速、透明、灵活及包容更广。一代表团表示，对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的任何必要增补可以通过该决议的附加议定书或增编的方式来实现。

58. 有些代表团认为，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中有关给予、暂时停止和撤销咨商地位的规定的解释权属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者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后者会将它的建议提交理事会。

59. 一个代表团指出，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显然应当指定理事会为最后负责决定是否给予、暂时停止或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权利。

60. 一个代表团指出，应当在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与同联合国新闻部保持协作关系的组织之间的区别。

61. 许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认为，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仍是与非政府组织咨商安排的有效基础。但是，如果予以修改，则不应导致削减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现有的参与权利。不过，一些代表认为，也许必须作出修改以确保国家性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工作。在这方面，某些非政府组织希望保留下述规定，即对具有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下属的国家组织不应另行给予单独的地位。

62. 另一些非政府组织强调，当前的审查应当导致加强咨商关系，而不应限制现有的参与权利。

63. 在这方面，一些非政府组织指出，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订立的新规则，在将书面讲话作为正式文件分发以及口头发言的机会方面，已严重限制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权利。有的代表对最近要求非政府组织形成“联合”和“拥护者”及通过发言人发言的作法表示关切。这种强迫形成的协商一致会破坏意见的多样性。有人建议，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所保障的这些参与权应得到充分恢复。其他非政府组织，虽然支持恢复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中所列的所有权利，可是也支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具有创新的作法和程序，它们的目的是为了有效地从参加会议过渡到充分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结论，特别是《21世纪议程》。

64. 工作组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一些主要团体的所做出的决定，其中有些明白呼吁早日付诸执行。

65. 还有人对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的具体条款提出了修正了建议。

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分散以及  
扩大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性

66. 若干成员国的代表强调,有必要扩大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对咨商关系的参与并使之更加多样性。在这方面,有几个成员国建议成立一个基金,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会议,尤其是联合国的讨论会议及其筹备会议。其他成员国虽然同意有必要便利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但对设立一个信托基金表示怀疑。

67. 有些代表团反对建立一个由非政府组织硬性提出财务捐助的信托基金。一个代表团建议对其他筹资办法进行研究,以确保非政府组织能够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基础上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68. 几个代表团强调说,应当采取具体措施,鼓励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的活动。

69. 一代表团建议,为了增加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性以反映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审议要求咨商地位的申请时,应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申请。

70. 一个代表团虽然承认报告应当反映几个代表团关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发言,可是它指出,这项原则不在《联合国宪章》之内。

71. 一个代表团建议,应采取措施,确保在参加联合国讨论会的非政府组织中由某一个百分比是来自发展中国家。但是,另外几个代表团对于建立非政府组织的配额制表示反对。

72. 一些代表团强调,应当让代表土著人口的非政府组织参加活动。

73. 一个代表团建议,在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中应当提到代表土著人口

的非政府组织。

74.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强调有必要加强区域一级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关系。联合国应鼓励和便利区域性和国家性非政府组织参加区域委员会的会议以及联合国讨论会的区域筹备会议。

75. 一非政府组织要求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建立“保护性国家网络”，其中包括贫穷、处境不利和被边缘化阶层的代表，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这种代表。这些“保护性网络”应当有资格享有咨商地位。

76. 另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强调，有必要在全球、区域、国家和草根层面扩大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性。

77. 有的代表还提到有必要达成男女平衡。

78. 联合国各办事处和计划署叙述了他们与非政府组织的经验，强调区域性和国家性非政府组织十分重要，尤其是他们在政策执行阶段的作用十分重要。他们希望目前的审查能导致扩大咨商安排和在区域和国家一级较为分散。

#### 地位的类别

79. 若干成员国认为，咨商地位的现行类别应当保留。有人建议，也许可以增加新的类别，如“讨论会地位”或“委员会地位”。

80. 有人提及，有必要促使学术机构及商业、工业和科技团体参加咨商过程。

81. 一个代表团建议，审议工作应当按照下列原则进行：(a)由于种类繁多，所以需要弹性；(b)专门性和尖端性不应当受到排挤；(c)类别的概念应当同参与的权利分开来讨论；(d)非政府组织的概念应当予以扩大，以包括《21世纪议程》中所提到的主要集团和学术与研究组织。该代表团接下来提到了一种照顾到这些原则的办法，他建议非政府组织类别划分的现行“等级”制度应当加以修改，也许可以用基于非政府组织职能和专门领域的制度来取代。这种制度可以根据以下两大类来划分：一、“专门”类，再划分为(一)学术/研究机构；(二)《21世纪议程》中确定的主要团体；

以及(二)各专门团体;二、“一般”类,里面分为“宣传和教育团体”以及“国际联合国会”。

82. 多数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强调,应当保留现行的分类制度,以便区分赞助层次及活动范围的不同。如果认为按“职能”划分的分类制较好,则应注意以某种方式将“服务”性组织包括在内。而且,鉴于多数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具有跨学科性质,“职能”制可能很难实施。

83. 一非政府组织建议,应当给予那些“在国家或区域一级成立但其任务具有国际性或跨国性、部分使用政府资金但性质自主并且方向属非政府性的机构”咨商地位资格,但谅解是,这种机构在申请咨商地位时,必须提供能够明确证实它独立于政府影响之外的证据。

####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外给予咨商地位

84. 许多成员国代表建议,与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安排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机构的范围以外也应提供,以便包括大会,其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一代表团建议,应包括安全理事会及处理和平、安全及裁军事务的其他机构。另一代表团建议,也应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但一代表团指出,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范围外给予咨商关系的问题不在工作组的任务范围之内。有的代表提出了对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具体段落的修正意见。

85.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要求审议是否有可能将咨商关系扩大到大会、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以及与经社理事会无关的各联合国机关。他们建议,也应当允许非政府组织参加各工作组和起草小组。

86. 其他非政府组织也支持扩大咨商安排,特别是扩大到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

### 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的会议

87. 有几个会员国强调说,考虑到透明度、多样性和灵活性的需要,有必要采用让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会议的统一规则。

88. 一个代表团建议国际人口和发展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办法应当作为一个范例,让将来的会议采纳。

89. 另一个代表团说,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问题应当在各案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并且从所涉国家得到一个“不反对”的表示。

90.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在各国代表团内包容非政府组织的重要性,并且希望这种做法能够更广泛的实行。

91.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强调有必要采用标准的议事规则,让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的会议,其中既要考虑到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又要考虑到已根据有条理、透明和一贯的程序确立了相关性和合法性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 具体措施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92. 有几个会员国建议,非政府组织应更经常地开会,也许可以每年而不是每两年开一次会;它可以让联合国会员国更多地参加其工作并把非政府组织同它的工作更紧密地结合起来,例如,委员会可以同非政府组织定期举行对话。他们建议赋予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更广泛的使命,以便审议与非政府组织有关的问题和促进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他们还建议扩大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以便反映联合国会员国增加的现实,以及允许在该委员会内成立工作组,以便利对咨商地位或重新分类要求的评价工作。有人提到需要重新审查经社理事会关于非政府组织每四年提出报告的第1296(XLIV)号决议的规定。应采取措施加速咨商地位的申请过程并确保认可咨商地

位的工作有更大的透明度。

93.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也建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举行更多的会议,以便加速关于咨商地位和重新分类要求的处理工作。有人提到有必要审查关于审议四年一次报告的程序。

94. 一个非政府组织建议,为了确保咨商地位申请的审查工作保持最大限度的独立性和非政治化,委员会应由独立的专家组成。

95. 一个会员国建议,为了使非政府组织有更好的代表性和更高的信誉,应建立一个核实非政府组织代表证书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有几个会员国反对,这样的措施,因为它会增加一层使非政府组织工作复杂化并妨碍其工作的官僚机构。

96. 一个代表团指出,如果建立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的话,则会员国应当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上参加这个委员会。

#### 秘书处支助和非政府组织股

97. 有几个会员国表示,要确保非政府组织同联合国保持富有成效的关系必须由秘书处提供充分的支助。在这方面,鉴于数量不断增加的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使工作量不断增加,他们要求加强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非政府组织股。他们还强调有必要协调秘书处处理非政府组织事务各单位的工作。

98. 有几个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要求加强非政府组织股。他们建议审查支助非政府组织的行政和组织的安排。他们还建议把秘书处的支助放在秘书处的中心位置,也许可以放在秘书长办公室,以便推动同各方面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和使整个秘书处处理非政府组织问题协调一致。

99. 在这方面,有几个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要求在处理非政府组织事务的秘书处各办公室和方案之间进行协调。

100. 秘书处代表表示,关于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均由有关实务部门按照这些工作对联合国各部分的实质性贡献加以处理。最近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

事会的关注下已通过内部调动加强了非政府组织股。进一步加强该股需要增加资源。

101. 在这方面,一个会员国说,加强非政府组织股和加强处理非政府组织事务的实务部门并不是相互排斥的,而是相互补充的,因为该股是许多非政府组织进入联合国的第一站,它的加强会有助于为非政府组织打通与合适的实务部门联系的渠道。另一个会员国说,该股充当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如果要增加它的压力,就需要充分的支助。一个会员国要求提供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非政府组织股以及非政府组织联络处的财政资源情况。

102. 一代表团提议说,应考虑在联合国秘书处内直接同非政府组织联系的各股的合理化问题,特别是非政府组织股和非政府组织联络服务处所承担的各项工作。

103. 附属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指出,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协商的具体安排也许同审查这些安排的原则同样重要。如果没有实施原则的充分实际的安排,这些原则就会象井中捞月一场空。因此,应通盘考虑向秘书处提供充分的资源以及在联合国处理非政府组织事务各部门和方案之间进行协调。

104. 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可以考虑让主管非政府组织关系的副秘书长统管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各个部门。

#### 改进联合国中的通信和信息渠道

105. 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部门和方案都强调有必要充分利用电子通信设施,可靠持续地向非政府组织全面及时地提供联合国活动的情况。他们强调必须用所有合适的语言分发联合国文件。有几个非政府组织指出,非政府组织代表在获悉和参加联合国会议方面面临着实际困难,他们要求采取措施再次解决这些困难。

106.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强调有必要便利非政府组织使用联合国设施,包括参加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获得文件和及时得到会议通知。

107. 他们要求在秘书处大楼内重新安排资料中心以及恢复一些实用设施,如能否带客人、进入二楼和大会堂、有权充分使用联合国图书馆和适当的座席安排。他们强调对总部安全的正当考虑不应妨碍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活动。

#### 四、通过工作组第1次会议的报告

108. 1994年6月23日第6次会议,工作组通过了经过口头订正的报告草稿(E/AC.70/1994/L.2和Add.1)

附件

主席的总结

1. 我们有了一次非常丰富而广泛的讨论，几乎涉及了联合国同非政府组织间关系的所有各方面。工作组的各成员以及整个非政府组织的世界里都非常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全面报告。报告中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咨商关系的历史演变的分析都受到了表扬，其中对非国家的集团在当前社会中所发挥的作用提出了研讨的框架和提出了一系列供工作组审议的问题，也很值得称道。

2. 工作组成员以及非政府组织世界无疑会继续仔细研究这份报告，以期在我们下届会议中探讨这份报告所提出的一些关键问题。非常遗憾的是，拖延了发出报告的时间和工作组开会时间的改变使得有些对此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无法参加讨论。正由于此，工作组本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秘书长的报告已经予以广泛分发，以便所有对此表示关切的人士在参加我们下届会议时将能够有充分的准备。

3. 我相信从许多方面来看，工作组普遍认为这次审查是切合需要的。这不但因为自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68年5月23日通过第1296(XLIV)号决议到现在已经过了四分之一世纪，并且也因为联合国本身很快就要渡过它的第五十周年。围绕着我们的世界在这段期间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而这个世界组织也随之而起地发生了变化。另一方面，不但非政府组织的数目有极快的增加，并且它们在民间社会的发展上也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今天，在国家和国际的两个层次上，它们是曲折变化的人类社会中的一条活生生的线索。我们必须认识这个重要的现实和作出反应。

4. 在一般性辩论中和在其后的主题讨论中，各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代表提出了许多新的想法、意见和建议。这些都将反应在我们的报告中，并且也值得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审议。但是，我的结论中并不预备包括所有这些。我的目的只是替我们的讨论作一个简报，以便利工作组未来的工作，我只想概括叙述一下似乎已经取得一般协议的主要成份，以及一些大家提出很多意见的问题。我希望这能够帮助

工作组成员去设计我们将来工作的方向。

### 框架

5. 普遍存在的一个观点是，应当提高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考虑到非政府的集团在当前社会中所发挥的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里的目标不仅是向非政府组织散发资料和向它们征求专家意见，并且主要应当是提高它们对本组织工作的贡献，以进一步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目标。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的实践经验

6. 讨论中的一个普遍意见就是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在这些年以来一直是非政府组织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保持咨商关系的一个可靠和有用的框架。但是，另外一个普遍的感觉就是，第1296(XLIV)号决议虽然技术上算是相当全面，可是可以导致互相矛盾的解释，有必要将这个框架作出调整，使它能够适应广大世界中发生的变化以及在联合国内发生的变化，特别是在最后这十年间起的变化，这样才能使非政府组织更“友好”。

### 范围

7. 第1296(XLIV)号决议的范围并不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以外任何其他机关，一般认为，这是一个需要检讨的问题，可是对于它的范围到底如何却意见纷纭。一方面有人认为这个范围应当包括理事会以外的其他在经济、社会和可持续发展、和平、安全、裁军、财务和人道主义以及人权问题的机关；另一方面，有些人认为这个范围应当按照《宪章》第71条的规定。还有人建议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让非政府组织参与大会以及其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关的工作。

8. 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普遍承认，有必要包容非政府组织在体制、文化、主

题和功能等方面多种多样的特点。《21世纪议程》中所提到的学术机构、私营部门和主要集团等也都必须加以考虑。在这方面,一些适当的定义和具有创新的方式(例如听询和专题讨论会)等也需要予以设计。

### 平衡

9. 一般承认,在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应当取得更大的平衡,这包括:(一)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的平衡;(二) 在国家同国际两级的非政府组织之间;(三) 在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同世界其他部分非政府组织之间;(四) 在政策咨询和方案执行之间;(五) 在参与联合国会议的筹备阶段、参与会议本身和它们的执行阶段之间。在工作组今后的工作中,应当考虑到会达到这些目的所提出的各种建议。

### 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会议的问题

10. 工作组强调必须为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会议制定前后一致和统一的程序和规则。但是,这些规则又同时应当具有弹性和多样性。国际人口和发展会议所提供的范例到目前为止被认为是“最好的作法”。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1. 虽然普遍承认委员会在管理咨商关系方面是一个有价值的机制,可是它的工作效率有待提高,这可以通过增加会议次数和简化与合理化非政府组织的申请程序和提出季度报告的程序来达到。还有人建议应当扩大委员会的职权和成员数目,以改善它与其他政府间机关进行实质工作方面的交流的能力。

### 非政府组织和分类办法

12. 一般认为目前的分类办法可以作为一个起点,在不影响到既得权利的情况下

下研讨如何满足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的新的需要。具体而言，普遍承认有吸收国家一级的非政府组织和专门性质的非政府组织的必要。有些建议提到建立一个以功能和专门领域划分的新类别，或者以非政府组织同区域经委会之间的关系的分类。这些都需要进一步审查。一般的感觉是，即使在现有的分类框架内，仍然应当改善非政府组织对联合国活动的参与情况。

### 实际问题

13. 在实际安排方面普遍要求：及时和广泛地分发会议资料、分发文件、提供进出会场的便利、加强透明度、简化核可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会议的资格的程序。

### 对发展中国家和过渡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的筹资问题

14. 为了让发展中国家和过渡国家的非政府组织能够有意义的参与联合国活动，普遍认为有必要为它们的参与找寻经费。

### 秘书处支助

15. 普遍认为，有必要加强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对流关系的秘书处支助。在这方面，普遍认为应当加强非政府组织股和非政府组织联络服务处，以及改善负责同非政府组织联系的各秘书处单位的工作。

- - - - -